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_____

寓_____

為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股份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³_____

寓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正式提呈該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小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張玉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轉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 ⁵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⁵		
8.	藉加上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⁵		
9.	批准採納附帶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之新購股權計劃。		
10.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0015美元股份之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表格所述之決議案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委託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認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